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885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鄧翔基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73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甲○○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陸月。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甲○○犯數罪，先後判決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 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規定：「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刑法第53條規定：「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
- 三、經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經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且均分別確定在案，有各該案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茲聲請人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3所示有期徒刑部分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如附表編號1、4至6所示有期徒刑部分則為得易科罰金之罪，固屬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併合處罰之例外情形，惟聲請人係因受刑人之請求聲請定應執行刑，有定應執行刑調查表1份附卷可參，是聲請人之聲請於法有據，應予准許。茲聲請人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受刑人並表

01 示：請求減輕，家中有年邁奶奶及剛出生女兒需要照顧及扶  
02 養等語。爰基於罪責相當性之要求，參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  
03 所示各罪之犯罪態樣、時間間隔、侵害法益，暨考量各罪合  
04 併後之不法內涵及合併刑罰所生之效果等情，依限制加重原  
05 則，就有期徒刑部分，定其應執行之刑。

0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07 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09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鄭百易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12 附繕本）

13 書記官 蔡秀貞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15 【附表】

16

編號	1	2	3	
罪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藥事法	
宣告刑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1年9月 (併科罰金新臺幣5萬元)	有期徒刑4月	
犯罪日期	113年1月16日	111年1月25日至 111年2月18日	112年3月21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及案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毒偵字第590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7248號等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4366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案號	113年度中簡字第1233號	112年度上訴字第2956號	113年度上訴字第532號
	判決日期	113年5月30日	113年4月17日	113年6月27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最高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案號	113年度中簡字第1233號	113年度台上字第2646號	113年度上訴字第532號
	確定日期	113年6月28日	113年7月17日	113年9月3日
是否為得易	是	否	否(得易服社會勞動)	

(續上頁)

01

科罰金案件			
備註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9742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10778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12595號
	編號1至5經本院113年度聲字第4223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3月（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執更字第419號）		

02

編號	4	5	6
罪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公共危險	妨害自由
宣告刑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5月
犯罪日期	113年5月24日	113年5月25日	112年3月16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及案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毒偵字第2787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毒偵字第2787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少連偵字第111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號	113年度交簡字第700號	113年度交簡字第700號
	判決日期	113年10月25日	113年10月25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號	113年度交簡字第700號	113年度交簡字第700號
	確定日期	113年11月26日	113年11月26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案件	是	是	是
備註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16664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16664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執字第3104號
	編號1至5經本院113年度聲字第4223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3月（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執更字第419號）		